

汕 头 市 民 政 局 文 件

中共汕头市社会组织委员会

汕民社管通〔2021〕1号

汕头市民政局、汕头市社会组织党委转发关于 进一步做好2021年元旦和春节期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市级各社会组织、社会组织党支部：

现将汕头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《转办通知》（汕府办转〔2020-8-12号〕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学习贯彻通知精神

市级各社会组织、社会组织党支部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，认真学习通知精神，结合本单位、本行业和自身业务范围，严格抓好通知精神的贯彻落实。

二、严格把控聚集性活动

坚持“能减则减，能合并则合并”原则，严控聚集性等群众性活动，减少人员聚集。对于确实有必要举办的，要压实活动主办方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按照规定50人以上活动应当制定防控方案，严格落实压缩规模、控制人数、佩戴口罩、测温扫码、划设

进出通道等防控措施。

三、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

市级各社会组织、社会组织党支部要严格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多渠道做好疫情科普宣传。加强人员出入管理，引导各会员单位人员尽量减少安排外出行程，鼓励在汕头欢度春节。加强出行返程后健康检测，一旦出现发热、干咳等身体不适，及时就诊。要制定应急预案，做好值班值守，若出现人员发热异常等情况，及时报告当地防疫部门并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处置工作。

附件：《转办通知》（汕府办转〔20201-8-12号〕）



汕头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汕府办转〔2021〕8-12号

转办通知

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市委各部委、市直各单位，市各人民团体，中直和省直驻汕单位：

经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同意，现将《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转给你们，请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市委各部委、市直各单位，市各人民团体，中直和省直驻汕单位遵照执行。

汕头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

2021年1月1日

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和春节期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新冠肺炎疫情流行加速，我国本土疫情呈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态势，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。元旦和春节（以下简称“两节”）期间，境外回国人员增多，境内人员流动性大，聚集性活动特别是室内活动多，进口冷链食品和货物物流增大，将加大疫情传播风险。为做好“两节”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经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个人防护措施，降低感染风险

1. 严格个人防护。引导公众科学佩戴口罩，在公共交通工具、电梯等密闭场所要求全程佩戴口罩。注意勤洗手，咳嗽、打喷嚏时注意遮挡。

2. 减少人员聚集。保持 1 米以上的社交距离。提倡家庭私人聚会聚餐等控制在 10 人以下，做好个人防护，有流感等症状尽量不参加。尽量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密闭场所。

3. 加强通风消毒。室内经常开窗通风，保持空气流通。交通运输场站和交通工具节日期间要增加通风、消毒等措施频次，引导减少交通工具内人员走动和聚集。

4. 做好重点人群疫苗接种。对感染高风险人员，维持城市运转的关键岗位人员等，实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。

二、落实社会、企业、事业单位“五有一网格”防控措施，守住疫情防控网底

5. “五有”。各社会单位、企业特别是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做到“五有”，即：有疫情防控指南，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，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，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，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等措施。

6. “一网格”。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组织人员到户、到人，做好假期返乡人员（特别是从事进口冷链食品相关工作返乡人员）、外来人员、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、入境人员等重点人群的信息登记、摸排和日常健康监测工作，督促落实好个人防护措施，强调出现发热等症状后的自我隔离和报告。加强巡回督

查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了解、核实和报告。

三、落实行业防控责任，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

7. 引导错峰出行和线上消费。优化调整学校寒假放假、春季开学时间，错峰安排春季学期开学返校，同时做好节假日留校学生的管理服务。引导务工人员等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留在务工地过年，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做好加班工资支付和调休等工作，引导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。加强民政服务机构、监所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，妥善处理群众接老人回家过节等情况。引导电商企业为群众采购提供便利，倡导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消费，疏解采购年货可能导致的人群聚集。

8. 严控交通客流。科学组织售票和加强乘车管理，严格控制超员率。科学合理安排航班，避免旅客滞留和聚集。落实飞机、列车、长途客车、重点水域水路客运等交通运输工具的实名购票、对号入座。做好进站（机场）、候车（机、船）等站区空间快速测温和客流引导。加快推动“健康码”全国一码通行，提高人员通行效率，避免因扫码查验等引起人员聚集。

9. 提供便利化服务。优化交通管控措施，为自驾车群体返乡返岗提供便利。扩大“无接触”售检票服务，实现“无纸化”便捷出行。在口岸根据客流变化配足海关检疫和移民查验力量，鼓励申请人网上预约办理出入境证件，减少口岸现场和出入境办证场所人员聚集。

10. 严控疫情输入。继续暂停外国人持部分有效签证、居留许可入境政策。针对性加强管控，做好入境前远端防控相关工作。

和入境后闭环管理。严格管控出入境旅游。继续暂不恢复出入境团队旅游及“机票+酒店”业务。严格落实从严审批出入境证件各项要求，引导公民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非急需跨境旅行。发布旅游安全提示，主动提醒、劝导内地居民取消出国旅游。严格落实国际客运航班熔断措施。严格各类来华航班审批管理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入境人员的卫生检疫及后续隔离观察等工作，确保全流程闭环管理。强化境外物品管理，加大对进口物品特别是冷链食品包装、运输工具的核酸检测和预防性消毒，开展相关从业人员定期核酸检测，严格落实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。

11. 严格大型活动监管。严格审批监管文艺演出、体育比赛、展览展销等活动，暂不审批马拉松等人员密集型活动，严控节日祈福、庙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，严格人流控制，划设进出通道，做好体温监测和应急处置准备，对不符合疫情防控和安全要求的活动不予批准。

12. 严控景区和公共场所接待规模。继续推动景区预约常态化，实现限量、预约、错峰入园，景区接待游客量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75%，剧院、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继续执行接纳消费者人数不超过核定人数75%的政策。

四、落实地方政府责任，强化防控工作领导

13. 组织领导。各地政府启动24小时疫情防控指挥值班体系。各级政府、相关部门和企业等用人单位要根据本地实际和行业特点，制定节日期间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，保持战时状态，切实做好应急处置人员、物资准备，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便利的

传统服务方式，做好隔离场所等规范管理，加强节日期间应急值守。要指导企事业单位落实应检尽检人员出行前7天进行核酸检测要求，举办会议、聚会等活动应当控制人数，尽量举办线上会议或视频会议，50人以上活动应当制定防控方案，严格落实有关防控措施。落实重点人群在春节前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种任务。加强节前和节日期间的疫情防控和安全检查，重点检查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，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隐患。

14. 鼓励员工在工作地休假。各地政府要加大宣传力度，鼓励企事业单位根据生产、工作情况和职工意愿，灵活安排休假，引导职工群众在春节期间尽量在工作地休假，做好留在工作地的职工春节期间保障工作。为春节期间加班的职工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和调休。

15. 做好聚集性疫情防控准备与处置。各地政府组织加强疫情监测，做好大规模核酸检测应急准备，指导医疗机构做好“两节”期间医疗服务，做好院感防控。发现疫情后立即按照相关预案方案启动应急响应，加强统筹指挥调度，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控制疫情。

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
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

2020年12月30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